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6年3月18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3月3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4）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26栋

办公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26栋

法定代表人：黄毅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021-20700800

网址：www.520fund.com.cn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16日起新增委托万联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万联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70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9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满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6	景顺长城景疆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28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48	景顺长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9	景顺长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492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493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95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96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926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12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6933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34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589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人民币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人民币
019118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E人民币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01225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人民币
01666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人民币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丁思

电话：020-83988334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青岛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16日起新增委托青岛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青岛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504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12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联系人：陈界交

电话：0532-68629956

客服电话：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020852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26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400-098-8511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3月16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48
2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49
3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715
4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716

二、投资者可到广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6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3月15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3月1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且在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3月15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6年3月16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东财价值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藏东财价值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西藏东财价值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西藏东财价值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财价值启航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8096；C类基金份额：01809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2026年3月30日。若截至2026年3月30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请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4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03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03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03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3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A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90　0224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3月16日起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870，场内简称：巴西ETF，扩位证券简称：巴西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3月1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81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0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0,345,600.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3

注：（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4）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6日

关于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攀赢基金为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简称：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C，代码：020696）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6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攀赢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